

##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 理财投资类型：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 理财投资期限：自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委托理财概述

##### （一）委托理财目的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业务特点，为有效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该笔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 （四）投资对象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券商收益凭证等），其风险在可控的范围之内。

####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操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 二、风险提示及内部控制

###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标的为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 主要选择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2.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0,222.14	2,151,067.72
负债总额	1,021,599.25	1,082,07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8,584.15	1,058,882.87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28.33	30,164.29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62,538.7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0.30%，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和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计划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是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并可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风险控制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公司能够有效控制风险。通过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

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